**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员副班主任考核细则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高等教育精神，保证多层级、跨年级的学业帮扶机制、建立和完善“导学、带学、帮学”的本科教育学业引导体系的构建，完善党员副班主任制度的管理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考核对象为学院一至三年级各班党员副班主任。党员副班主任任职为一年，每学期进行中期抽查和调整，每学年进行工作考核定级。

**第二章 考核方式及主要内容**

**第三条** 采取个人评议、学生评议、学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。

**第四条** 考核成绩=基础工作（100分）+工作创新（20分）。基础工作按照个人：学生：学院=1:4:5的比例评分；工作创新由学院依据工作成绩打分。

**第三章 基础工作考核标准**

**第五条** 基础工作考核总分为100分，由个人评议、学生评议以及学院评议三部分组成。

**第六条** 个人评议。总分10分，由党员副班主任本人依据任职期间在班级班风建设、学风建设、自我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表现进行评分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评议。总分为38分，由党员副班主任所带班级学生进行评分，总分38=班级建设引导（12分）+日常管理服务（12分）+个别指导交流（14分）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考核。总分为52分，由所在年级辅导员、班主任根据实际现实工作表现和过程记录总结材料进行评分。党员副班主任需要在考核评优工作开始前提交述职报告、工作总结、新闻报道和图片影像等佐证材料。评分依据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党员副班主任工作职责》（以下简称《职责》），总分52分=工作记录完成情况（20分）+工作职责完成情况（35分）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1. 工作记录完整详细，能如实反映学期任务的完成情况，此项获基础分20分。态度不端正，记录不完全、不真实的扣10分；
2. 完成《职责》中“发挥党员先锋作用，协助开展思想引领和党团主题教育”一项的情况：未完成本项工作基本要求的扣12分，未完成各具体职责要求的每条扣3分，完成效果不佳的每条扣2分。
3. 完成《职责》中“发挥朋辈互助作用，协助开展学风建设和专业思想教育”一项的情况：未完成本项工作基本要求的扣12分，未完成各具体职责要求的每条扣3分，完成效果不佳的每条扣2分。
4. 完成《职责》中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协助班主任做好骨干培养和日常管理服务”一项的情况：未完成本项工作基本要求的扣8分，未完成各具体职责要求的每条扣2分，完成效果不佳的每条扣1分。
5. 因工作错误造成一定影响的，有明显工作疏漏造成一定后果的，根据实际情况扣10—50分。

\*党员副班主任本人因为实习等原因离校的，仍需保证每学期完成基本任务量。

**第九条 创新加分。**总分为20分，根据工作创新和成绩，由学院辅导员以及班主任参照如下标准，酌情给分：

1. 基础分3分，由所在年级辅导员及班主任根据述职报告及上交材料酌情给分。
2. 任期内，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育工作成效突出，协助党支部选树出优秀典型的，加2-5分。
3. 任期内，所带班级平均分在年级本专业排名第一名加4分。
4. 任期内，所带班级学业警示比率有效降低的，帮扶的学业困难学生成绩提升的，加1-5分。
5. 任期内， 所带班级学生寝室获校级文明寝室加2分，获学院“学霸寝室”称号加1分，该项就高不累计。
6. 任期内，所带班级获“雷锋式团支部”称号加2分，被评为校级先进班集体加3分，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加3分，获得市级荣誉的加5分，该项就高不累计。

5．任期内，指导所带班级在校级团日活动示范项目和运动会、晚会、征文比赛等各类活动中获奖较多，组织得力的，加1-4分。

6．任期内，积极探索创新班级管理机制，策划班级特色活动，工作方式被学院加以推广，或工作成效被学院及以上媒体报道的，加2—5分。

8. 任期内，有效化解所带班级学生各类异常风险，走访寝室和谈心谈话工作成效突出的，加2—5分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条** 党员副班主任遴选、培训和考核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进行，考核争议均由领导小组集体决策和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最终考核等级确定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。最终考核分数达到60分的，定级为合格，当学年该任职综测获得基础分3分；根据分数排名确定不超过20%的为优秀，当学年该任职综测加分上浮1.5分；不超过40%的为良好，当学年该任职综测加分上浮1分；考评不合格的党员副班主任当学年不获得该职务的加分。最终评级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

**第十三**条 党员副班主任考核指标和权重，可随当年学校学院的重点任务和具体情况进行调整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实施细则在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所有。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1年10 月14日